

合同编号：【____】

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

1. 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一旦您在贷款人、服务方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简称“贷款平台”）点击或勾选“接受”或“同意”或“确定”，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福建海峡银行向您提供贷款，您确认您委托【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增信服务机构”）为您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您需要按照您与增信服务机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向增信服务机构支付增信服务费。

3. 咨询、投诉渠道

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4008939999 与福建海峡银行联系。

4. 您申请贷款时应年满二十三周岁，且为非在校学生，拥有合法固定的收入来源并具备偿还个人消费贷款的经济能力。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借款人（甲方）：【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贷款人（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通用条款的修改。

甲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通用条款

第 1 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见本合同第 19 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本合同项下贷款以下称为“借款”或“贷款”。

第 2 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 20 条。

第 3 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 21 条。

第 4 条 贷款利率、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罚息利率

4.1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 22 条。

4.2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见本合同第 23 条。

4.2 罚息利率

4.2.1 对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金额改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挪用罚息的计算方法为：挪用罚息=被挪用贷款本金×本金挪用天数×挪用罚息利率÷360。

4.2.2 对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包括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的，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贷款人有权改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逾期罚息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罚息=逾期贷款本金×本金逾期天数×逾期罚息利率÷360。

第 5 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用

5.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前，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须向贷款人

提交或办理下列事项，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5.1.1 借款人提交真实、完整的贷款必需资料；

5.1.2 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1.3 借款人与委托代扣服务方签订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借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款日期每月根据授权书约定从其指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划应还贷款本息至贷款人约定还款账户；

5.1.4 借款人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5.2 借款人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5.3 贷款人决定放款的，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划转至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借款人收款账户。

各方确认，贷款人完成上述手续后，即视为已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5.4 贷款发放后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银行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 6 条 计息、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之间的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结计借款人应还本金、应付利息（含罚息）。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借款到期后仍有未偿清的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随时结计借款人应还本金、利息（含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含罚息）清偿完毕。

第7条 还款

7.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对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向贷款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拖欠任何一期欠

款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要求偿还，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具体以借款人与担保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7.2 约定还款日及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见本合同第25条具体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由借款人与委托代扣服务方签署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明确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账户）进行约定。

7.2.1 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约定还款日北京时间下午16时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同时借款人正式授权委托代扣服务方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当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款。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借款人授权委托代扣服务方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账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资金中扣收逾期的款项，直至清偿日止。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日福建海峡银行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并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的次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7.2.2 贷款人每期不寄发对账凭证。

7.2.3 若在贷款存续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不影响扣款）、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向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3 借贷双方选择采用等额本息（放款日次月对应日）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7.3.1 借款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以每一个月为一期，分期偿还本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首次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次月对应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固定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还款当月无与借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7.3.2 等额本息法（放款日次月对应日）还款方式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 期初借款余额 $\times$ 借款日利率 $\times$ 本期计息天数；

每期应还借款本金 = 每期应还款额 -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7.4 提前还款

7.4.1 借款人在已还清拖欠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款。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全部本息及提前归还当期本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本息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借款人提前归还当期本息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全额收取当期利息。

7.4.2 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在本笔借款原申请渠道申请提前还款，经贷款人批准后，到贷款人委托代扣服务方指定的渠道办理还款手续。

7.4.3 由于资金在途及乙方征信信息报送规则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其他征信机构的征信信息不能完全反映还款情况，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征信信息不能作为确定甲方是否已还款的依据。本合同项下不得采用现金还款，认定是否还款应以实际还款资金交易数据为准。

第 8 条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8.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个人信用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8.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8.5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8.6 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8.7 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以及资信状况进行检查，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8.8 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或委托代扣服务方可以有效执行扣款：

8.8.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8.8.2 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8.8.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向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8.8.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无法足额扣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代扣服务方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到委托代扣服务方指定的电子渠道还款；

8.9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8.9.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8.9.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8.9.3 借款人变更住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事项；

8.9.4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

8.10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购置房产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8.1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收集、使用借款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业务或追索债权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本合同所称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是指贷款人开展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借款人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个人财产信息（借款人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个人账户信息（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个人信用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借款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个人金融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借款人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等；

8.12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13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履行的义务。

第 9 条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9.1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担保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2 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使用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为本合同履行提供必要支持的服务方或合作方非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9.3 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9.4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9.5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

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9.6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通过争议处理机构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直接催收缴欠款；

9.7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有权从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扣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有权按扣收时福建海峡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 10 条 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借款人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0.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10.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10.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10.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8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0.9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0.10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0.11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12 借款人未履行其向贷款人做出的任何承诺, 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第 11 条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本合同第 10 条项下任一种违约情形, 贷款人均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1.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1.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11.3 解除本合同。

11.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 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22 条约定的规则计算罚息。

11.5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包括贷款人依约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该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按本合同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22 条约定的规则计算罚息;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择较重者计收罚息, 不予并处。

11.6 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11.7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1.8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1.9 行使担保权利。

11.10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1.11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11.12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福建海峡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其他约定条款

第 12 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第 19 条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13.1 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3.2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含罚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含罚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3.3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3.4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13.4.1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3.4.2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电子渠道点击/勾选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3.4.3 借款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 14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7 条。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点击或勾选“接受”或“同意”或“确定”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并同意贷款人向其发放借款。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的相关合作方向合作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代借款人申请开通及调用借款人的电子签名，借款人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

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借款人同意接受签署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第 16 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1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6.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6.4 贷款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其相应的担保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通知借款人，且贷款人有权选择采取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或公告等方式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贷款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但应当通知借款人并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借款人未书面表示异议的，视为借款人同意。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借款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贷款人承担责任。

第 17 条 通知及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按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发送至对方当事人，甲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作为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以及电子送达地址和号码。一方当事人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法院，否则，原送达地址和号码继续有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17.2 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专人递送、邮政信函、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电子送达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贷款人以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通过网上银行、

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贷款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事宜或对借款人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3 借款人出现逾期且贷款人或债权人已将纠纷提交争议机构处理时，为使司法程序能顺利进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争议处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或争议处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可以通过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分支机构）查询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借款人名下的手机号码以及根据通信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同意争议处理机构或争议处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可利用前述信息用于仲裁阶段或法院诉讼、执行阶段的仲裁/诉讼/执行文书的电子送达。借款人同意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时无需告知本人。借款人同意，争议处理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及有关材料，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7.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人民法院有权按照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信息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可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及其他人民法院认可的送达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任何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送达的，视为借款人签收。借款人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借款人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确认，否则视为借款人联系信息未作变更，其后按该联系信息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未实际收到的，亦视为已送达，如被退件则以退件日为送达日。借款人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17.5 诉讼程序

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特别约定条款

第 18 条 立约人信息

18.1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8.2 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893-9999

第 19 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借款种类【_____】，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购置房产及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 20 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 21 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具体起止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2 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为【_____】%{该年利率按放款日

前一工作日施行的一年期 LPR【 】%加【 】基点（一基点为 0.01%）确定}。

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 23 条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 】%

注：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率，指借款人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增信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足额、足期、按时还款，且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以向借款人收取的息费，按照 IRR 计算方式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向借款人收取的息费包括贷款人向借款人实际收取的利息及借款人因委托增信服务机构提供增信服务而支付的增信服务费，增信服务费不高于【 %】/年。

未足额、足期、按时还款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罚息、违约金等各项息费（具体以借款人与贷款人、增信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除合同约定的息费项目外，您有权拒绝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福建海峡银行向您收取其他费用。

第 24 条 贷款的发放与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和支用方式为贷款人将款项一次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由借款人签署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与委托代扣服务方另行约定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专用账户）为准。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在贷款还款日从该账户扣收应还款。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按第 7.3 条约定内容执行。

第 25 条 贷款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等额本息偿还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贷款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

一月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到期利随本清。

第 26 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审批结果为准。

第 2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7.3 双方同意诉讼活动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以下无正文，为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

贷款人(电子签章)：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

委托代扣授权书

重要提示：

在点击页面确认和接受本委托代扣授权书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其中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委托代扣授权书各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

本委托代扣授权书一经您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委托代扣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并视为已由您本人签署完毕。

委托人（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1.您通过服务平台（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互联网平台及其所合作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申请贷款，针对该等贷款您已经或将要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以下统称“合同”）。您确认您委托【_____】（以下简称“担保服务机构”）为您申请该等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您已经或将要与担保服务机构签署相应的委托担保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下称“委托担保合同”）。为及时向债权人偿还您根据借款合同应偿还的相关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具体以您与债权人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向担保服务机构偿还您根据委托担保合同应偿还的担保费（具体以您与担保服务机构实际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您在此授权为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提供代扣支付服务的银行及/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统称“代收机构”）根据债权人、

担保服务机构的指令从您通过服务平台提供的任一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中合并（多笔应付款项合为一笔）划扣您的全部应付款项。

2.为便于代收机构开展代扣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机构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的户名、账号以及开户银行名称，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户名、账号以及支付机构名称，扣款数额等与开展代扣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代收机构。

3.注意事项：

（1）您应保证您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您需要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2）您须妥善保管您本人的手机号码、银行账户信息，第三方支付账户信息、身份信息、手机交易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您在服务平台使用的用户名、账户、密码，不得向他人透露，否则您需要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3）您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您的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安全，因黑客、病毒、设备故障、网络故障或您保管疏忽等非债权人或受托代扣机构的原因导致您的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或代扣服务出现任何问题的，因此引发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4）如您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户，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过服务平台通知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要求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您本人承担。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承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尽快做出反应，但同时，您理解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债权人、担保服务机构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